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佩愉

選任辯護人 王品云律師（法扶律師）

黃秀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洪佩愉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洪佩愉（下稱被告）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62、67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及其所引用起訴書所載。

貳、被告上訴要旨：

被告有輕度智能障礙，對於事實認知比一般人較不足，請依

01 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等語。

02 叁、不採取被告上訴之理由：

03 原判決已說明：被告行為時，能夠記得本案2個帳戶資料的
04 密碼，並配合將提款卡、密碼放入詐欺集團指定的置物櫃
05 中，難認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06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故不依上開規
07 定減刑等旨（原判決第3頁第2至5行）。經核並無違反經驗
08 法則或論理法則，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其在原審相同說詞，
09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並非可取。

10 肆、比較新舊法：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12 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3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6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7 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下，
23 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5 刑」之規定。

26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移為
29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三)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113年12月5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所揭示最新統一見解參照)。據此，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並無上述舊、新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若適用修正前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尚未考量幫助犯減刑部分），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伍、撤銷原判決「宣告刑」，及本院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判決就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新舊法比較適用，未及參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最新統一見解，致比較新舊法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論以幫助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尚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主張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刑事由，固非可取。然原判決量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工具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等受有約新臺幣2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且使國家難以查緝，增加追索財物之困難，所為不該。

另衡及被告犯後於法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面對已過，犯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有輕度智能障礙（原審卷第37頁），其於原審、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在餐廳從事洗碗工作、每個月的生活費只有3,000至4,000元之經濟狀況及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59至60頁、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法官 胡宜如
法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巧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